

的管制放鬆。這次修法，免除了食用香料及複方（多種成分）食品添加物的查驗登記。那次修法，為業者開了一個方便之門，從此之後，凡是加了一大堆添加物的產品，都不必再查驗登記。對此，本席等認為，「複方的生產過程一定要有所管理」。而十多年來，因為衛生署不再管理了，這道方便之門，讓黑心業者有漏洞可鑽。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食品中添加物的每日安全攝取量，訂定最新的食品添加物安全殘留量；修法加強單方與複方添加物查驗與登錄制度；因應基層查驗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，研擬推動「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」；增加人力與預算，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的作業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潘維剛

連署人：鄭天財 鄭汝芬 王育敏 吳育仁 李貴敏

林正二 蘇清泉 楊玉欣 邱文彥 陳碧涵

廖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2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、林明濤等 38 人，針對民眾陳情反映，根據所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，其附註說明「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 200 元以下者，免退」。由於當前經濟不景氣、物價不斷上揚，一般民眾辛苦工作所得獲之不易，在擲節度日的同時，即便退稅金額不高，但仍屬於人民財產之一部分，即為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範疇。倘若僅以行政命令決定退稅金額低於一定門檻即可不予退稅，明顯違反憲法精神，並徒增民怨。有鑑於此，爰提案建請財政部，儘速檢討與修訂相關退稅規定，以保障人民財產權，並符民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林明濤等 38 人，針對民眾陳情反映，根據所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，其附註說明「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 200 元以下者，免退」。由於當前經濟不景氣、物價不斷上揚，一般民眾辛苦工作所得獲之不易，在擲節度日的同時，即便退稅金額不高，但仍屬於人民財產之一部分，即為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範疇。倘若僅以行政命令決定退稅金額低於一定門檻即可不予退稅，明顯違反憲法精神，並徒增民怨。有鑑於此，爰提案建請財政部，根據憲法精神，儘速檢討與修訂相關退稅規定，以保障人民財產權，並符民需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是基於 99 年 9 月 24 日財政部令（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）依據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所生之作業規定，其中規定包括應補、應退及免徵、免退等執行限額等規定。

二、有關綜所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部分等等，其規定包括每次應補金額於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，免徵，每次應退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，免退。另外，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之本稅等稅目之滯納金、利息、及罰鍰，每次應退金額於 100 元以下者，免退。